

灵川县

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灵发改价格〔2022〕17号

灵川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灵川县大圩镇乡村城建交通管理
站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灵川县大圩镇乡村城建交通管理站停车场：

报来有关核定你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正式收费标准的《申请报告》收悉。鉴于我局2019年9月26日核定的你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试行期已满，根据试行情况，依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桂发改收费规〔2021〕1224号文件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川县

研究，特批复如下：

一、调整你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为：

（一）、白天（8:00至20:00）停放：小型车（20座以下客车和2吨以下货车）7.5元/辆·次；大型车（20座及以上客车和2吨以上货车）15元/辆·次；

（二）、夜间（20:00至

次日8:00）停放的按夜间停放标准收费。

（三）、上述车辆停放时间不超过15分钟的，免收停放服务费；对新能源汽车，按上述收费标准减半计收。

三、其它有关问题，参照《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市发改收费〔2020〕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的收费标准自2022年12月1日起执行。你停车场应按时变更收费公示内容，并按新的收费标准收费；实施收费依法提供税务票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